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長劉秀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7

電子郵件：t8502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18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03508_1120018552_112D20068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
要點」第五點附表一及第六點附表二發布令及規範各1
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2年4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20015814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